

場地註銷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場地註銷併退還租借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轉匯費由費用中扣除)

說明：

一、原申請及註銷之場地及各別期間(年月日)：

(1) 原申請場地及期間：

(2) 註銷之場地及期間：

二、活動內容為：

三、申請場地註銷之原因：

四、檢附原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。

備註：存摺影本需與繳費收據之繳款人相同。

申請人：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/手機：

住址(請加註區碼5碼)：□□□□-□□

申請日期：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申請
退費計新臺幣 元整。

(轉匯費由費用中扣除)

此據

立據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\統編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